



申請成為 折扣優惠商戶/合作機構

● **服務簡介：** 為履行公職福利處的職責，並根據第211/98/M號訓令的規定，透過與（服務範圍）商戶/合作機構簽訂協議以取得優惠價格給予會員。

● **申請對象：**

a) 商戶：

- 商戶必須擁有由政府部門發出的經營牌照及相關登記；
- 倘商戶為個人企業，即企業主本人為法定代理人；倘商業企業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，即公司章程中註明可代表公司的法定代理人（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有權代表公司，即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法定代理人）。

b)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。

c) 公共實體。

● **申請手續：**

按商戶/合作機構實際情況提交相關文件

- 申請人須遞交下列文件：
 - 承諾提供優惠信函；
 - 營業稅開業/更改申請表(M/1格式)副本；
 - 營業稅-徵稅憑單（M/8格式）副本；
 - 相關行業之營業准照副本(如: 醫療/餐飲/教育等)；
 - 有法律效力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（正、反兩面）。
- 倘以有限公司/社團/公共實體之形式成立者，另須遞交：
 - 近三個月商業登記或社團證明書之副本（適用於社團）；
 - 其他公職福利處認為有需要的文件。
- 倘簽署者非持牌人或商號法人代表，另須遞交：
 - 授權書正本（如未能提交正本，可提交認證繕本正本）。

註：提供優惠商戶/合作機構須透過簽署協議書方式與本處訂立合作關係；有關的協議書期限為一年，可續期。

在提供優惠期間，如商戶的資料(如商戶地址、經營的業務等)需作更改時，須於30天內通知本處以便更新有關資料; 若商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通知本處，本處可暫時從商戶名單中剔除。

查詢： 行政公職局公職福利處 - 28355200/201

網址： www.safp.gov.mo

SAFP 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